

聊城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聊城大学

地址：聊城市湖南路1号

乙方：汇中合生态园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水泉村村委会南500米路东

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，促进产教融合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实现资源共享，按照平等自愿、互惠双赢、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就加强协作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基地名称

聊城大学智慧农业专业实践教学基地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计划地安排农业与生物学院相关专业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（实践）活动。
2. 甲方提前向乙方提交实习教学计划（包括：实习日程、实习内容、实习方法、实习学生名单、指导教师等）。
3. 甲方为参与实习的全体师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。
4. 甲方派出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实习期间具体的实习事务，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、组织纪律、道德诚信、安全等相关方面的教育以及其

他相关工作。

5.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技术人员为兼职指导教师，实习指导费依据《聊城大学本科学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(聊大校发 2018[39]号)》第九章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按照每个折算后课时 50 元发放。

6. 甲方师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服从乙方安排，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尊敬乙方各类人员，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，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。

7. 甲方发挥资源优势 and 教学、科研优势，向乙方提供人员培训、技术咨询和理论指导，在可能的情况下，为乙方解决生产技术上的一些问题，协助乙方进行技术与产品开发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实习教学计划后，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出修改意见，以便甲方修订并最后确定实习教学实施方案。

2. 乙方对实习学生实习前进行规章制度、安全规定、操作规程、职业道德等方面专业技术指导和培训。

3. 乙方根据最终的实习教学实施方案，将实习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实习和锻炼，并与甲方保持顺畅的沟通，以便双方及时处理实习期间发生的问题。

4. 乙方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，为实习学生提供学习交流、现场观摩的便利条件，但不能提供生产性岗位工作。

5. 乙方要为实习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，不得违

规向学生收取费用，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。

6. 乙方应指派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参加实习指导及日常管理，与甲方实习指导老师共同管理好学生实习工作。

7. 根据甲方的教学要求，提供高级技术人员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，或为甲方举办专题讲座。乙方根据需要，从实习的学生中择优录用优秀毕业生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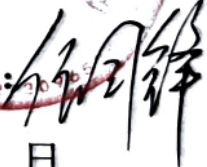
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，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，双方应该共同遵守本协议，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仍无法解决的，提交甲方当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12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